

福利中心热水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需方(甲方): 石河子社会福利中心

供方(乙方): 石河子开发区川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8S2023-2650-20231101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采购项目及安装达成以下协议。

一、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名称规格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格
容 积 式 热 水 器 主 设 备 及 辅 助 设 备				
1	容积式燃气热水器/台	4	72000	288000
2	缓冲冷水箱/吨	8	1590	12720
3	变频供水泵/台	2	4750	9500
4	屏蔽回水泵/台	1	1200	1200
5	水处理/套	1	8000	8000
6	自动电源箱/个	1	2200	2200
7	烟管/套	4	1150	4600
	合计 1			326220
管 道 系 统				
序号	品名规格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8	热镀锌管 Φ DN50/米	220	33	7260
9	热镀锌管 Φ DN25/米	198	16.5	3267
10	热镀锌管 Φ DN50 弯头/个	44	11	484
11	热镀锌管 Φ DN50-25 三通/个	22	11.8	259.6
12	热镀锌管 Φ DN25 弯头/个	35	5.5	192.5
13	热镀锌管 Φ DN50 管箍/个	15	5.5	82.5
14	热镀锌管 Φ DN25 管箍/个	15	5.5	82.5
15	50 角钢/米	35	19.8	693
16	保温/米 含胶带	440	18.3	8052
17	联塑角阀	30	12	360
18	联塑 PPR Φ 32/米	185	13.2	2442

19	联塑 PPR ϕ 20/米	600	6.6	3960
20	联塑 PPR ϕ 20 阀门/个	70	28.6	2002
21	联塑 PPR ϕ 20 内丝直接/个	195	8.8	1716
22	联塑 PPR ϕ 20 内丝三通/个	35	12.5	437.5
23	联塑 PPR ϕ 32 阀门/个	17	67	1139
24	联塑 PPR ϕ 20 弯头/个	630	2.5	1575
25	联塑 PPR ϕ 20 三通/个	40	3.3	132
26	联塑 PPR ϕ 32-20 三通/个	85	4	340
27	联塑 PPR ϕ 40-20 三通/个	30	7.8	234
28	联塑 PPR ϕ 40 阀门/个	3	198	594
29	联塑 PPR ϕ 40 堵头/个	20	8.5	170
30	管卡, 胶等其他辅助材料打洞 脚手架	1 项		15000
	合计 2			50474.6
水处理 卫浴 其他				
序号	品名规格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31	艾迪卫直饮机 150 加仑/台	2	6500	13000
32	艾迪卫直饮机 400 加仑/台	1	9600	9600
33	明装花洒/个	33	240	7920
34	洗手盆笼头/个	54	150	8100
35	金属软管/个	108	15	1620
36	拆除及安装费 运费/项	1		127800
37	招投标等其他费用			
	合计 3			168040
	合计 1+2+3			544734.6
	最后中标价			527119.53
大写: 伍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玖元伍角叁分整,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完全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且是新品行货。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和各项功能要求。保证货物投入使用后, 具有安全、可靠、实用、耐用的性能。
3. 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提供的技术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所

承诺的事项必须在合同履行中得到体现。

三、交货地点及施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于 2 日内将货物免费运至施工现场。 25 天
施工完毕。

四、包装标准及要求、费用负担

1.乙方所供货物，均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产品包装箱内应附一份以中文书写的详细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和出厂检验合格证，且随机附件、软件和资料齐全。

2.乙方承担货物交付使用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五、验收标准、方法、证明文件

1.安装完毕验收提交设备相关资质和文件，合格证等。

2.货物运到现场后，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进行验收。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依据《采购合同》、《付款建议书》以及乙方出具的发票，报财务结算部门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结算方式：对公转账。乙方出具普通发票

合同总金额为 ¥527119.53 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玖元伍角叁分）。

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10%做违约保证金，即¥52711.95 元整（大写：伍万贰千柒百壹拾壹元玖角伍分，含 5%的质保金），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 90%工程款，即¥474407.58 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肆佰零柒元伍角捌分）。

工程施工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账户退还工程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保证金，即¥26355.98 元整（大写：贰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捌分），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退还质保金¥26355.97 元整（大写：贰万陆仟

叁佰伍拾伍元玖角柒分)。

七、保修期限、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整套系统质保3年，验收合格后起算，水处理耗材不在质保范围。

货物质保期按厂家承诺：

1.设备安装验收后免费对用户及有关操作人员进行日常保养及一般维护的培训，并协助建立机房管理制度，机组运行方案。

2.接到报故障后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除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故障排除甲方签字后方可离开。

另：质保期满后甲方视情况可与乙方续签维保协议，每年有偿进行维护维修，可每年一签。

八、双方责任

1.甲方在验收期间发现交付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时，可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协商解决说明理由，乙方不得拒绝。

2.甲方提供存放配件的房间，避免货物丢失，水电燃气等到位，便于衔接施工安装。

3.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如果添加内容之外的设备安装，需和乙方协商，并承担相关费用。

4.施工期间乙方人身安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在执行合同和售后服务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15日内仍不能解决，则应在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双方必须执行。仲裁费由承担责任一方支付。

十、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证明文件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各执壹份。

2. 有效期限：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满为止。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石河子开发区九州物流商贸港 A13 栋-10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魏海川
物资采购中心:	委托代理人:
收货方负责人:	电话号码: 138 9952 8832
收货方负责人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350134086@qq.com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石河子开发区川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石河子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5001630300052508408